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發稿單位：法官兼副發言人

連絡人：法官 梁哲瑋

連絡電話：02-28333822 #406 編號：110-013

本院審理原告關中與被告考試院、銓敘部間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下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事件(108 年度年訴字第 1038 號)，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簡要說明如下：

## 一、判決主文要旨：

(一)訴願決定(即考試院 107 考臺訴決字第 146 號)及被告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98314 號函均撤銷。

(二)被告銓敘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玖仟參佰捌拾參元。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二、事實概要：

原告係被告考試院退職政務人員(退職前擔任考試院副院長)，其前經被告考試院以 89 年 8 月 5 日 89 考台銓退二字第 1933382 號函(下稱前核定)，核定自 89 年 5 月 20 日退職生效，及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暨月退職酬勞金各自比例在案，斯時並經採計原告前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所屬分社(下合稱民眾服務社)擔任專任人

員之服務年資。茲因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公布、同年 5 月 12 日施行，被告考試院乃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先以 107 年 4 月 12 日考授銓退二字第 1074343876 號函並檢附計算單（下稱原處分 1）通知原告，扣除原告前任職民眾服務社自 66 年 3 月起至 76 年 2 月止及 76 年 12 月，共計 10 年 1 個月（下稱系爭期間）部分之年資，並自 107 年 5 月 12 日起，變更審定原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變更核給月退職酬勞金比例。繼之，被告銓敘部依原處分 1 及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98314 號函（下稱原處分 2），請原告於同年 8 月 10 日前，繳還自退職生效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已支領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退離給與計新臺幣（下同）351 萬 9,383 元（原告嗣後已如數繳還在案）。原告不服原處分 1、2，經考試院分別駁回其訴願，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三、理由要旨：

（一）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 及訴願決定，應予駁回：

被告考試院是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以原處分 1，重新核計原告的退離給與，系爭期間並無事證可認原告有屬於教師年資而得採計為政務人員退職年資的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793 號解釋意旨，前開規定是為落實轉型正義而有重要公益考量，尚難認有原告主張的違憲、違法疑義，故原告訴請撤銷，

為無理由。

(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並命被告銓敘部返還其依原處分 2 繳還款項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1、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定「1 年內」之期限，文義上及法理上屬公法上權利行使期間的特別規定，為同條例第 7 條所稱之「本條例另有規定」，被告考試院為同條例第 5 條所指的核發機關，當由其在同條第 1 項所定 1 年內（即 107 年 5 月 11 日前），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作成命原告返還之書面處分並送達原告。
- 2、本件被告考試院並未在期限前依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作成命原告返還的書面處分；另被告銓敘部雖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 2，但原處分 2 遲至 107 年 5 月 17 日始送達原告，已逾前開 1 年期限而有公法上權利消滅的事，且被告銓敘部也不是得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權作成處分的機關，原處分 2 違法，原告訴請撤銷，有理由。
- 3、原告前已遵照原處分 2 自動履行，如數繳還被告銓敘部計 351 萬 9,383 元，其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本院命被告銓敘部如數返還，也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判決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五、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許瑞助、法官林家賢、法官林麗真

(本件判決得上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